



儲蓄及
退休收入

「財富系列」 - 「財富源源」壽險計劃

Wealth Series – Wealth Generation (WG)

譜出財富樂章 傳承璀璨未來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長久好生活

友邦保險為最大的
泛亞地區獨立上市
人壽保險集團ⁱ
並100%專注於亞洲ⁱⁱ

按市值計算更是全球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ⁱⁱ 並為恆生指數第六大成份股ⁱⁱⁱ

現今社會瞬息萬變，客戶在保障及理財方面的需要亦跟隨改變。友邦保險堅持時刻盡心為客戶提供最適切的保障和理財方案，滿足客戶不同人生階段的需要及期望。

作為泛亞地區首屈一指的人壽保險集團，友邦保險過去為無數家庭盡心服務了幾個世代。集團堅持不懈，為客戶提供最適切的保障及理財方案，讓他們累積財富，時刻做好準備，保障綿延每一代，協助他們及其摯愛家人建立財富，繁衍生息。

友邦保險百分百聚焦亞洲市場，在區內18個主要市場建立業務據點，擁有全資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合資公司或代表處，緊貼亞洲社會脈搏，穩踞亞洲保險業領導者的優越地位。集團深明區內人士於不同人生階段所面臨的挑戰。

友邦保險概況

友邦保險的悠久歷史可追溯至一世紀前的上海。隨著集團業務於香港迅速發展，並將業務版圖擴大至亞洲各地，現更穩踞亞洲保險業領導者的優越地位。截至2024年6月30日，友邦保險總資產達2,890億美元^{iv}。

財務實力

信貸機構的信貸評級是確認公司財務實力的重要指標。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目前的評級^v如下：

信貸評級 —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標準普爾 最後評級確定日期：2024年12月23日	AA - (正面)
惠譽 最後評級確定日期：2024年12月23日	AA (穩定)

- i. 友邦香港及澳門企業概況（2024年12月）
- ii.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資料概覽（截至2025年4月8日）
- iii. www.hsi.com.hk（2024年12月）
- iv.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業績（截至2024年6月30日）
- v.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網站（截至2024年12月23日）

「友邦保險」、「集團」是指**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與您奏響財富樂章



策劃財富與傳承 譜寫完美人生樂曲

尊尚理財方案助您優化財富、 掌握潛在回報

您的人生猶如一篇精彩樂章，每一個決定都是樂章中最重要的音符，印證您的輝煌成就、美滿家庭和恆久資產，構成一段段動人旋律。如今，您專注於財富增長及分配，務求譜寫出和諧的財富樂章，永續豐盛財富。

「財富源源」壽險計劃就是觸手可及的理財方案，為您提供早期具吸引力的潛在回報，助您及時把握機遇，增值財富。

「財富源源」壽險計劃更可按您所想，將財富傳承後代，為家人的未來建立穩固保障，守護您畢生所得。

「財富源源」壽險計劃為限額發售產品。

「AIA」、「友邦香港」、「友邦澳門」、「本公司」或「我們」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富增值策略的藝術

財富不單是一串數字，而是您憑藉專業、遠見和決策悉心創造的心血結晶。透過「**財富源源**」壽險計劃，您可掌握創富潛力，讓目標與財富持續增長。



奏響財富增值 的完美和弦

就如演奏家揮動樂曲，「**財富源源**」壽險計劃是一份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的**終身分紅保險計劃**，助您平衡保障與機遇。

此計劃為受保人提供終身保障，並提供保證現金價值。此外，由第3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我們有自行酌情權，可於每保單年度公佈一次或更頻繁地（例如每月一次）公佈非保證終期紅利。計劃以保證及潛在收益，助您累積保單價值，長線增值財富。



按您的步伐 同步回報

當金融市場環境不斷變化，平衡財富增長和保障攸關重要。透過「**財富源源**」壽險計劃的「終期紅利鎖定選項」，您可將終期紅利的最新價值之某百分比轉移至終期紅利鎖定戶口，及以非保證利率賺取利息，實現潛在回報。此選項於第15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的每保單年度提供一次，而該轉移申請必須於每保單年度終結後30日內作出。

您可在保單基本金額不減少之情況下，隨時從終期紅利鎖定戶口中提取現金，靈活理財，彈性應對生活所需。



隨人生旋律而動 盡享現金流動性

無論是一筆過提取，或是多次提取保單價值，「**財富源源**」壽險計劃助您靈活調動財富，配合您多變的目標。

您可要求提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部分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但您的保單基本金額將會隨之減少*。

如您需要從您的保單中提取全部保單價值，您將收取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及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如有）之總和，而您的保單將會在該提取後終止。

我們在作出任何支付前，將先扣除在保單下您尚欠我們的所有金額及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

市場罕有[^] 靈活提取選項 輕鬆管理財富

由第5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您可申請設立指示，於您指定的期間內定期從保單中提取保單價值，並指定一名收取款項對象——可以是您本人或摯愛——收取該提取的款項。為助您輕鬆規劃財富，您可隨時及不限次數更改收取款項對象及/或付款次數，惟須經我們批准。

有關「靈活提取選項」詳情，請參閱本產品簡介的「保障一覽」。

* 所有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如有）及已付整付保費將根據已下調的基本金額減少，而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終期紅利將相應地減少。因此，該提取將導致身故賠償、退保利益、您的保單價值及保單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隨之降低。

[^] 截至2025年5月7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

財富世代相傳的共鳴

您留給家人的禮物遠不止於財富 — 您的價值觀、關愛和保障，同樣會恆久流傳。「**財富源源**」壽險計劃助您按摯愛所需規劃傳承方案，讓財富流傳後世。從彈性的保單擁有權選項以至身故賠償支付辦法，「**財富源源**」壽險計劃讓您按所想傳承財富，與後代合奏出和諧共鳴的未來。





善用傳承工具 譜寫頌世續章

人生猶如高低起伏的樂章。「**財富源源**」壽險計劃隨您多變需求，不斷演變，助您確保摯愛得到保障，您的財富順利傳承。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及我們的批准，您可無限次行使多項傳承工具，為後代締造和諧的未來。

第二持有人 確保保單擁有權傳承

在受保人在生時，您可指定一位摯愛為第二持有人，以靈活規劃傳承方案。若您不幸身故，於我們批准第二持有人的申請後，您的保單擁有權將無縫轉移至第二持有人，確保您的財富按您所想傳承。

保單暫管人安排 為保單提供可靠支援

增值服務

透過「保單暫管人安排」*，您可於保單指定一位家庭成員為保單的第二持有人，及另一位年滿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為保單暫管人。保單暫管人將在有限的行政操作權利下看管您的保單，直至當指定第二持有人在達到您所選的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齡接管保單擁有權。

在 **市場首創**[^]「未來守護選項」*下，保單暫管人可選擇將保單分拆為兩張保單，及指定現有第二持有人的另一位家庭成員為分拆保單的新第二持有人及新受保人，當其在達到保單暫管人所選的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齡便可接管分拆保單的擁有權。

有關「保單暫管人安排」及「未來守護選項」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資格、風險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暫管人安排」之增值服務單張。



更改受保人選項 保單無縫傳承

在原有受保人在生時及由第1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您可無限次更改受保人為您的其他摯愛家人，惟須經我們批准。在緊接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後，保單價值將不受影響，保單將持續生效並可由後代繼承，助您輕鬆傳承財富。

第二受保人選項 保障連綿不斷

在原有受保人在生時，您可指定一位摯愛家人為第二受保人。若原有受保人不幸身故，第二受保人可在保單價值不受影響的情況下成為新的受保人，確保您的財富世代傳承。

* 「保單暫管人安排」只適用於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定保單，「保單暫管人安排」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不是產品特點，因此不構成「**財富源源**」壽險計劃保單契約的一部分。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批准申請，並保留權利及全權酌情決定取消「保單暫管人安排」，或於任何時間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未來守護選項」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其中一項服務特點。

[^] 截至2025年5月7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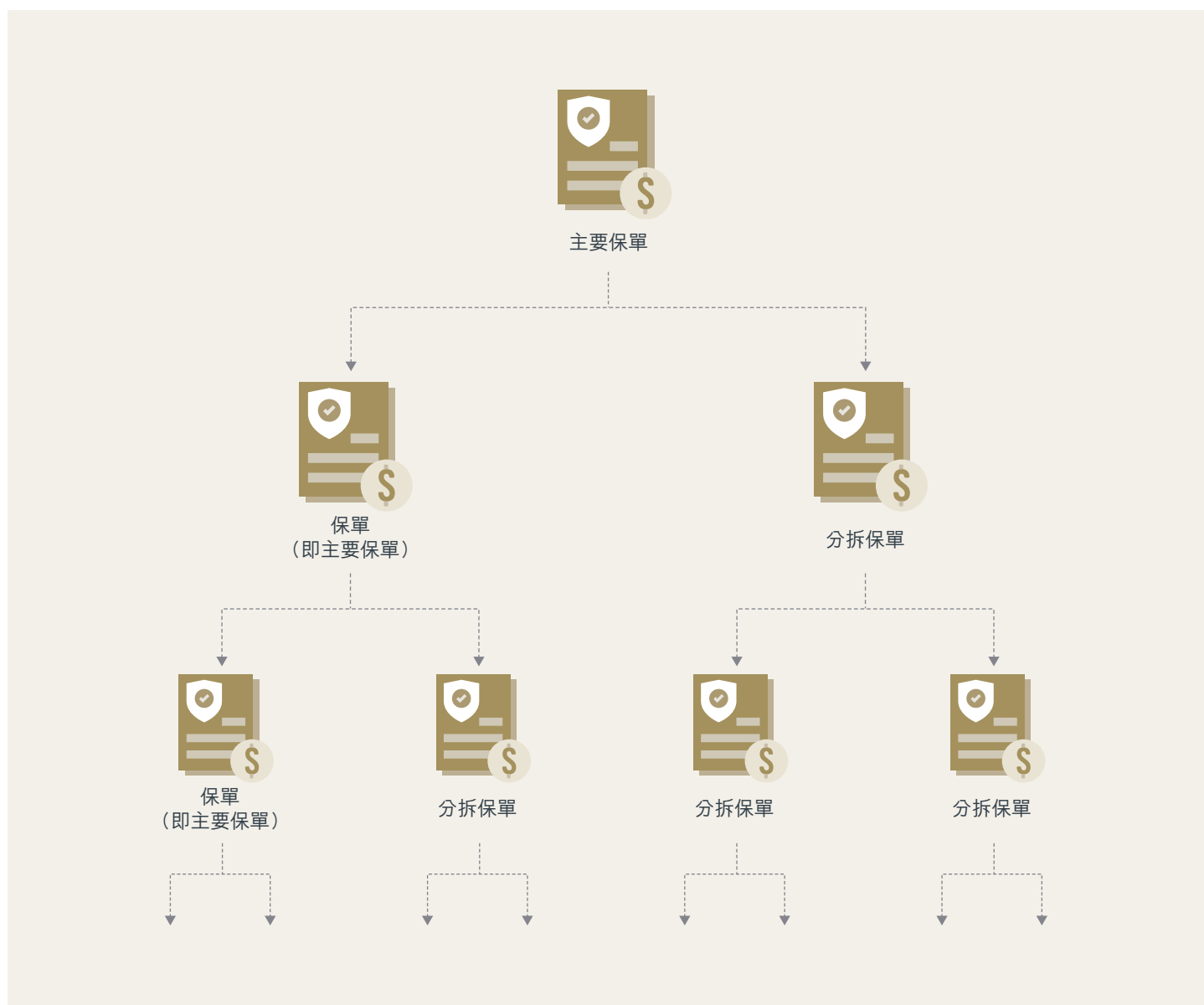


保單分拆選項 至臻財富分配與傳承

由第1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您可透過「保單分拆選項」將您的保單（「主要保單」）的特定保單價值轉移至另一張保單（「分拆保單」），精準及無縫地管理您的財富。在緊接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後，您的保單將分拆至兩張各自基本金額較少之保單，主要保單的生效日期將維持不變，而分拆保單的保單生效日期將與主要保單一樣。

在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後，您可申請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以更改分拆保單的受保人，靈活配置資產，讓財富代代相傳。

有關「保單分拆選項」詳情，請參閱本產品簡介的「保障一覽」。



註：主要保單是您所投保並已全額支付保費的原有保單。



市場首創[#] 健康障礙選項 靈活資產分配 無懼人生變遷

「財富源源」壽險計劃特設「健康障礙選項」，如您不幸出現精神問題或因指定疾病（包括植物人及昏迷）（「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而導致一段期間失去意識時，助您穩定摯愛財務健康。

您可指定最多兩位年滿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為指定接收人，並就支付款項及/或轉移擁有權指定適用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若您被診斷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或因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而導致一段期間失去意識，於我們批准該指定接收人的申請後，及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我們當時的規則及條件，指定接收人將可按您的指示，(i) 收取一筆過支付款項；或 (ii) 成為整份或部分保單的持有人；或 (iii) 收取一筆過支付款項及成為部分保單的持有人。該支付款項的金額及轉移擁有權將基於您所選擇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而定。

我們在此選項下作出任何支付前，將先扣除在保單下您尚欠我們的所有金額及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

[#] 「健康障礙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於此選項同時指定最多兩位不同的指定接收人及選擇支付款項和轉移保單擁有權的指定特點。截至2025年5月7日，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為市場首創。





為摯愛譜寫專屬旋律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及沒有第二受保人成為新的受保人，我們將向您於保單選定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確保摯愛按您的規劃得到保障。

若受保人於保單的首個保單年度內因受保的意外不幸身故，及沒有第二受保人成為新的受保人，除提供身故賠償外，「**財富源源**」壽險計劃將額外提供意外身故賠償。

製訂理想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一筆過支付	
定額分期支付	
定額遞增百分比分期支付	
一筆過支付部分金額，餘額以分期支付	
首次領取日期選項	於指定日期 支付首次賠償 定額 或 定額遞增百分比
最後一期領取日期選項	定額 或 定額遞增百分比 或 一筆過支付部分金額， 餘額以分期支付 按您指定的 受益人年齡支付 最後一期賠償

* 「受益人靈活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透過「受益人靈活選項」，當受益人達到保單持有人所選擇的指定年齡或受益人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時，讓受益人根據其選擇的支付辦法，收取身故賠償款項的指定特點。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由AIA於2025年1月8日在活享儲蓄計劃中首創。

透過「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您可靈活決定每期的賠償金額及支付頻率——可以是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支付，甚至指定首次或最後領取賠償的日期，按每位受益人需求安排合適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支付辦法。

若您已選擇「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您亦可選擇「受益人靈活選項」。當受益人已達您所選的指定年齡（「指定年齡」）或患上指定疾病，包括癌症、中風、心臟病、末期疾病及腎衰竭（「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該受益人可按他/她已選的支付辦法以收取屬於自己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

市場首創* 受益人靈活選項

在受益人達指定年齡或
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前



將按保單持有人要求，
在「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支付賠償

定額

_____ 或 _____

定額遞增百分比

_____ 或 _____

一筆過支付部分金額，
餘額以分期支付

_____ 或 _____



首次領取日期選項

首次賠償，
及定額分期支付

首次賠償，
及定額遞增百分比
分期支付



在受益人達指定年齡或
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後



每位受益人可按他/她於「受益人靈活選項」下選擇的
支付辦法收取款項[^]

一筆過支付

_____ 或 _____

定額

_____ 或 _____

定額遞增百分比

_____ 或 _____

一筆過支付部分金額，
餘額以分期支付

[^]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及沒有第二受保人成為新的受保人，受益人可申請選擇屬於他/她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支付辦法，惟受益人提交申請時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受益人於申請時可選之支付辦法受限於當時我們於此選項下提供的支付辦法及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

保障一覽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15日至80歲
保障年期	終身
保單貨幣	美元
最低保費	1,000,000美元
保費繳付模式	整付保費
基本金額	只用於計算保費及相關保單價值，並不會用作支付身故賠償。
非保證終期紅利	由第3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每個保單年度可就您的保單公佈至少一次非保證終期紅利。然而，我們亦可有自行酌情權，決定比每保單年度一次更頻繁地公佈終期紅利，例如每月公佈一次。 終期紅利 • 非累積、非保證紅利 • 金額於下一次公佈前有效 • 每次公佈的金額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及一般的市場波動，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
終期紅利鎖定選項	由第15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於每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計30日內，您可申請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一次。一旦已提交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的申請給我們，便不能撤回或更改。 轉移鎖定金額至終期紅利鎖定戶口 您可決定轉移非保證終期紅利之百分比，須符合以下規則及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 • 轉移至您的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終期紅利之百分比不可低於10%及高於70%（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改最低及最高百分比），鎖定金額不可少於我們不時酌情釐定的指定最低金額。 • 鎖定金額之計算乃根據我們批准您的申請當日的終期紅利的最新現金價值，並扣除在保單下您尚欠我們的所有金額及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 • 當鎖定金額轉移至終期紅利鎖定戶口後，我們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終期紅利將會相應地減少，並因此導致您的保單價值及保單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隨之降低。 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價值 • 您的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任何餘額可能會按我們不時決定的非保證息率累積積存利息。 • 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及條件，您可隨時從終期紅利鎖定戶口提取現金。

保障一覽（續）

市場罕有[^] 靈活提取選項

由第5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若您的保單下沒有未償還的保單欠款，您可申請設立指示，於您指定的期間內定期從您的保單中提取保單價值（「提取指示」），並指定一位收取款項對象收取該提取的款項。您的申請需受限於我們全權酌情批准、適用法律和我們當時的規則及條件：

- 您從您的保單中提取保單價值以支付予收取款項對象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每筆提取款項的金額、付款次數及支付方式），須受限於在您申請時我們在此選項所提供的選擇及我們當時的規則。我們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我們支付提取款項予收取款項對象的實際日期。我們可以在給予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支付的方式。
- 收取款項對象必須符合我們不時全權自行決定的資格要求及必須符合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指引。
- 您可以隨時使用我們指定的表格書面撤銷您的提取指示。
- 如果（i）您的保單已行使保單分拆選項或健康障礙選項；（ii）我們已批准更改您的保單擁有權的申請；（iii）我們接獲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身故的通知；（iv）您的保單累積價值不足以支付所要求提取的款項金額；（v）在此選項下提取保單價值將會導致您的保單基本金額減少至低於我們於允許該提取時的最低基本金額；或（vi）您的保單有任何保單欠款，您的提取指示及收取款項對象的指定將自動被撤銷。
- 我們有權暫停及/或撤銷您的提取指示，或有權隨時自行決定撤銷您對收取款項對象的指定。
- 我們將從您的保單下應付的身故賠償中扣除於受保人身故當日起至我們批准身故索償當日申請的期間內由我們向收取款項對象支付的任何提取款項。
- 我們保留不時更改適用於靈活提取選項的行政規則的權利。

[^] 截至2025年5月7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

退保利益

退保利益將包括下列金額的總和：

- 保證現金價值；
- 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及
- 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如有）。

我們支付退保利益前，將先扣除在保單下您尚欠我們的所有金額及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

保障一覽（續）

第二持有人	根據我們的批准，您可為您的保單指定第二持有人，亦可無限次更改第二持有人。 在申請指定第二持有人時 • 受限於我們的批准，您可於原有受保人在生時無限次指定、轉換或移除第二持有人。 • 申請時，擬定之第二持有人的年齡須為18歲或以上。 • 擬定之第二持有人須與受保人及第二受保人（如有）存有可保利益。 • 若您是受保人，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必須已於保單指定。 • 每份保單於保障年期內任何時間只可有一位第二持有人。 當保單持有人身故 若保單持有人於保單完結前身故，如我們批准第二持有人的申請更改擁有權，第二持有人將成為保單的新持有人。第二持有人所提交的更改擁有權申請需受限於我們的批准、適用法律、我們當時的規則及條件及以下所有要求： • 第二持有人向我們提供符合要求之已故持有人的身故證明及第二持有人於我們批准更改擁有權當日仍然在生； • 第二持有人符合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指引； • 如已故持有人身故時，受保人並不在生，所提交的更改擁有權申請及更改受保人申請（於第二受保人選項下），必須於現有受保人身故當日起一年內獲本公司批准。否則，更改擁有權以及更改受保人不會發生，保單會於現有受保人身故時終止，而我們將以現有受保人身故當日計算，支付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 當第二持有人已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後 • 新保單持有人可於其後指定一位新的第二持有人。
更改受保人選項	受限於我們的批准，您可無限次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 在申請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時 • 您可在現有受保人在生時及由第1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申請更改保單受保人。您的申請受限於我們的批准。 • 您及每位受益人均須與擬定之新受保人存有可保利益。 • 申請時，擬定之新受保人的年齡須為15日至60歲。 • 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若該擬定之新受保人於所有由友邦香港及友邦澳門繕發的保單下的應付保費總和不超過我們為其指定的保費總限額，該擬定之新受保人則無須健康審查。 更改受保人後 • 保單將繼續生效和保單的保單價值將不受更改受保人影響。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將不會因現有受保人身故而應予支付。 • 新受保人的保障將於更改受保人之生效日期開始，而現有受保人的保障將於同一日期同時結束。

保障一覽（續）

第二受保人選項	受限於我們的批准，您可無限次行使第二受保人選項。 在申請指定第二受保人時 • 受限於我們的批准，您可於現有受保人在生時不限次數指定、轉換或移除第二受保人。 • 您及每位受益人均須與擬定之第二受保人存有可保利益。 • 申請時，擬定之第二受保人的年齡須為15日至80歲。 • 每份保單於保障年期內任何時間只可有一位第二受保人。 當現有受保人身故 • 受限於我們批准第二受保人更改受保人的申請，第二受保人可能會成為保單的新受保人。 • 第二受保人必須為80歲或以下方可具資格成為新受保人。 • 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若該第二受保人於所有由友邦香港及友邦澳門繕發之保單的應付保費總和不超過我們為其指定的保費總限額，該第二受保人則無須健康審查。 • 第二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的申請，須獲得我們的批准並於現有受保人身故後1年內成為新受保人，否則第二受保人將不會成為新受保人，保單將會在現有受保人身故後終止，而現有受保人身故當日計算之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將應支付予每位受益人。 當第二受保人已成為新受保人後 • 保單將繼續生效和保單的保單價值將不受更改受保人影響。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將不會因現有受保人身故而應予支付。 • 新受保人的保障將於現有受保人身故當日生效。 • 您可於其後指定一位新的第二受保人。
保單分拆選項	保單分拆選項讓您根據您要求的分拆百分比，將您現有保單（「主要保單」）的特定保單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如有）及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任何餘額（如適用））轉移至另一張獨立保單（「分拆保單」），將保單分拆至兩張各自基本金額較少之保單。而受保人無須健康審查。 在您申請前 • 由第1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您可申請行使保單分拆選項。您每日只可提交行使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一次，而您的申請受限於我們的批准。一旦提交行使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給我們後便不能撤回或更改。 • 在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前，您須償還保單內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另外，當您申請行使保單分拆選項時，保單必須沒有任何處理中的索償。 • 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後的主要保單及分拆保單各自的基本金額必須不少於申請保單分拆選項時我們批准之最低金額。 • 冷靜期不適用於分拆保單。 當申請獲批後 • 所有分拆保單的條款及條件將會跟隨主要保單，除非另有規定。 • 緊接於保單分拆後，分拆保單的保單貨幣、保單生效日期、保單持有人、第二持有人（如有）、受保人、第二受保人（如有）及受益人將與主要保單一樣。其後，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您可要求更改分拆保單的保單擁有權、第二持有人（如有）、受保人、第二受保人（如有）及受益人。 • 保證及非保證的保單價值和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如有）將按照主要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比例分拆。 • 主要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已付整付保費會按照主要保單及分拆保單的新基本金額而調整。調整後的已付整付保費會用以計算原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身故賠償。 • 於主要保單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已作出的現有指示將會維持不變，但該指示將不適用於分拆保單。在主要保單的靈活提取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已作出的現有指示將自動被撤銷。

保障一覽（續）

市場首創[†] 健康障礙選項

由第3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如您同時是受保人，您可於健康障礙選項下選擇支付款項及/或轉移擁有權且作出以下指定：

- i. 支付款項：您可就支付款項指定一名年滿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為指定收款人及指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或
- ii. 轉移擁有權：您可就轉移擁有權指定一名年滿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或
- iii. 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您可就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分別指定兩位年滿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分別為指定收款人和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惟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總和必須為100%。指定收款人及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可以是同一或不同的人。

如保單已指名一位第二持有人，則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和第二持有人必須為同一人（如第二持有人和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不再是同一人，則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指定將自動被撤銷）。您的申請受限於我們的批准，適用法律及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

若您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診斷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若於此保單有效期間您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當指定收款人及/或指定擁有權接收人（視情況而定）提出申請，受限於我們的批准、適用法律及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

支付款項

如您已選擇支付款項，我們將就支付款項向您的指定收款人支付相等於我們批准該支付當日所計算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的金額，惟該金額需扣除任何保單欠款。

- 若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少於100%，在我們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項後，您的保單之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如有）、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餘額（如有）及已付的整付保費將全部根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而減少。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終期紅利則將相應減少。因此，於此選項下支付的款項會導致身故賠償、退保利益、您的保單價值及保單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隨之降低。
- 如您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為100%，在向指定收款人付款後，您的保單將會被退保及即時終止。您的保單將不會支付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

轉移擁有權

如您已選擇轉移擁有權，我們將基於您就轉移擁有權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轉讓您的保單部分或全部擁有權予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惟（i）您的保單下沒有保單欠款及處理中的索償；（ii）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符合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指引；及（iii）於轉移擁有權後，由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作為保單持有人持有的保單基本金額必須不可少於我們當時所准許的最低基本金額。

- 如您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少於100%，就轉移擁有權，您的保單將根據保單契約的條款及基於您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分拆為兩張保單，詳情如下：
 - i. 您仍然為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但保單之基本金額會按轉移擁有權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相應減少；及
 - ii. 分拆保單的擁有權將由您轉移至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

如您已選擇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我們將按已收取的申請順序：

- 我們首先將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項，及後將您保單的全部餘下價值的擁有權轉移予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或
- 若我們首先處理擁有權接收人的轉移擁有權申請，您的保單將根據保單契約的條款及基於您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分拆為兩張保單轉移擁有權，詳情如下：
 - i. 您仍然為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但保單之基本金額會按轉移擁有權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相應減少；及
 - ii. 分拆保單的擁有權將由您轉移至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如我們隨後收訖及批准指定收款人的支付款項申請，在我們向指定收款人付款後，保單將會被退保及即時終止（以上文第（i）分段所列明的已減少之基本金額）。

保障一覽（續）

市場首創[#]

健康障礙選項（續）

健康障礙選項的條款及條件

- 於（i）您申請指定、更改或移除任何您於健康障礙選項作出的指示時；（ii）指定收款人申請支付款項時；及（iii）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申請轉移擁有權時，您必須同時為受保人。
 - 指定收款人及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必須為您的配偶、父母、子女、孫兒女或我們批准的任何其他關係的人士。
 - 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必須就我們蒙受的全部損失提供賠償，且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亦必須承諾採取行動，以使我們（a）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責任；或（b）行使我們就健康障礙選項相關的權利。
 - 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是指由保單的基本金額之百分比，惟受限於我們於不時決定的最低百分比及最高百分比之要求。
 - 在作出任何支付款項或轉移擁有權前，我們必需已收到您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作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並符合我們要求的證明。
 - i. 「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是指以下任何一種疾病：植物人、昏迷及我們不時自行決定於我們指定的表格所列明之任何其他疾病。
 - ii. 「植物人」是指腦皮質全面壞死，惟腦幹仍保持完整。有關植物人之確實診斷必須獲腦神經專科註冊醫生確定，並須附以醫生證明該情況已持續不少於一個月。
 - iii. 「昏迷」是指一種失去知覺的狀態，對外來刺激或體內需求毫無反應，並與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有關及持續最少96小時，並需要利用生命維持系統。昏迷必須由腦神經專科註冊醫生診斷及確定。即使符合上述情況，因自致的傷害、酒精或濫用藥物而引致的昏迷並不包括在內。
 - iv.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是指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所定義）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其診斷必須由兩名註冊醫生（精神專科醫生或腦神經專科醫生）加以認可（或根據適用法律所提供並獲我們接納的證明）。
 - 就每張保單而言，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均只可作出一次。
 - 我們保留不時更改適用於健康障礙選項的行政規則的權利。
- [#] 「健康障礙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於此選項同時指定最多兩位不同的指定接收人及選擇支付款項和轉移保單擁有權的指定特點。截至2025年5月7日，此產品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為市場首創。

保障一覽（續）

身故賠償	身故賠償將為（以較高者為準）： i. 保證現金價值；或 ii. 已付整付保費。 加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及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如有）。 任何由受保人身故日期至我們批准身故索償當日之期間，我們就靈活提取選項向收取款項對象支付之提取款項，會從您保單應支付之身故賠償中扣除。 我們支付身故賠償予受益人前，將先扣除在保單下您尚欠我們的所有金額及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
意外身故賠償	除身故賠償外，若受保人於保單的首12個月內因受保的意外不幸身故（若沒有第二受保人成為保單的新受保人），我們將額外支付400,000美元作為意外身故賠償，唯同一受保人於所有「財富源源」壽險計劃保單下可獲支付的意外身故賠償限額為400,000美元。如同一受保人有多於一份「財富源源」壽險計劃保單，該意外身故賠償限額將根據所有保單的已付整付保費按比例支付。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 於受保人在生時，您可選擇受益人於您所選擇的一段時期內以分期方式領取保單部分或全部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惟每年領取的總額不得少於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總和的2%。您可決定首次領取賠償日期[^]及指定受益人年齡以收取最後一期款項[^]。 • 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餘額將以我們決定的非保證利率儲存於本公司積存生息，直至全數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已支付予受益人。 • 若保單應予支付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之總和少於50,000美元，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將不適用。 [^] 如受保人於您所選的首次領取賠償日期後身故，首期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將於身故賠償索償獲批准後即時支付。若受保人於您指定的受益人年齡以收取最後一期款項後身故，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將於身故賠償索償獲批准後即時一筆過支付。

保障一覽（續）

市場首創^{*} 受益人靈活選項

- 如您在受保人在生時已選擇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您便可選擇受益人靈活選項，當（a）受益人已達您所選的指定年齡；或（b）受益人年滿18歲且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以較早者為準），讓受益人於受益人靈活選項生效後，根據其選擇的支付辦法收取屬於他/她部分之任何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餘額，惟受限於本公司的批准及當時的規則和條件。
 - 您所選的指定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 「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是指以下任何一種疾病：癌症、中風、心臟病、末期疾病、腎衰竭及我們不時自行決定的任何其他疾病。我們將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及於我們指定的表格中列明的程序評估受益人的要求。若未能向我們提供符合要求的受益人的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醫療證明或該醫療證明未能獲我們所接納，我們將保留拒絕受益人的要求的權利。
 -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及沒有第二受保人成為新的受保人，受益人可申請選擇支付辦法以收取他/她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餘額，而受益人於選擇支付辦法時必須最少年滿18歲。受益人可選之支付辦法將受限於受益人於申請當時我們於此選項下提供的支付辦法（「受益人之支付選擇」）。受益人可每年申請更改受益人之支付選擇一次。
 - 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
 - i. 若屬於受益人部分尚未支付之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餘額高於50,000美元，受益人可選之支付辦法包括：（i）一筆過支付；（ii）定額分期支付；（iii）定額遞增百分比分期支付；及（iv）一筆過支付部分金額，餘額以分期支付；
 - ii. 若屬於受益人部分尚未支付之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餘額低於50,000美元，受益人可選之支付辦法包括：（i）一筆過支付；及（ii）按照您就該受益人預設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支付直至全數支付為止。
 - 在受益人之支付選擇生效前，我們將根據您在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提出的要求，向受益人支付屬於他/她部分之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當受益人之支付選擇生效，我們將根據受益人已選擇之支付辦法向受益人支付屬於他/她部分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餘額。
 - 屬於受益人部分之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餘額將以我們決定的非保證利率儲存於本公司積存生息，直至全數已支付予受益人。
 - 若受益人沒有選擇任何支付辦法，或因任何原因受益人之支付選擇沒有生效，我們將根據您於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作出的要求繼續向受益人支付屬於他/她部分尚未支付之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餘額，直至全數支付為止。
- * 受益人靈活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透過受益人靈活選項，當受益人達到保單持有人所選擇的指定年齡或受益人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時，讓受益人根據其選擇的支付辦法，收取身故賠償款項的指定特點。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由AIA於2025年1月8日在活享儲蓄計劃中首創。

保單貸款

- 您可在本計劃下申請保單貸款，貸款額高達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
- 我們將會就保單貸款收取利息，而息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核保

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若該受保人於由友邦香港及友邦澳門繕發的所有保單下的應付保費總和不超過我們為其指定的保費總限額，您於「財富源源」壽險計劃下的申請則無須健康審查。

重要資料

此產品簡介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樣本，您可向AIA索取。 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此產品簡介只於香港派發。

紅利理念

此分紅保險計劃讓我們與保單持有人分享該分紅保險計劃及其相關分紅保險計劃所賺取的利潤。此計劃專為長期持有保單人士而設。分紅保險計劃的保費將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一籃子不同資產。保單保障（包括於您的計劃中指定的保證及非保證保障，該等保障可能於身故或退保支付，以及我們為支付保單保證成分而收取的費用（如適用））及開支的費用將適當地從分紅保險計劃的保費或所投資的資產中扣除。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以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能得到公平的利潤分配。

可分盈餘指由我們釐定的可分配給保單持有人的利潤。與保單持有人分享的可分盈餘將基於您的計劃及類似計劃或類似的保單組別（由我們不時釐定，考慮因素包括保障特點、保單貨幣和保單繕發時期）所產生的利潤。可分盈餘或會以您的保單中指定的終期紅利的形式與保單持有人分享。

我們最少每年一次檢視及釐定將會派發予保單持有人的紅利。然而，我們有自行酌情權可更頻繁地檢視及釐定該紅利金額，例如每月一次。可分盈餘將取決於我們所投資的資產的投資表現以及我們需要為計劃支付的保障和開支的金額。因此，可分盈餘本質上是具不確定性的。然而，我們致力透過緩和機制，把所得的利潤及虧損攤分一段時間，以達致相對穩定的紅利派發。取決於可分盈餘、過往的經驗及/或展望是否與我們預期的不同，實際公佈的紅利或會與保險計劃資訊（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及保單預期價值一覽表）內所示的有所不同。如紅利與我們上一次通知所示的有所不同，這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AIA+或您所選的其他通訊方式上反映。

公司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在釐定紅利派發之金額時向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該委員會由友邦保險集團總部及香港分公司的不同監控職能或部門的成員所組成，包括公司的行政總裁辦公室、法律部、企業監理部、財務部、投資部及風險管理部等。該委員會的每位成員都將致力以小心謹慎，勤勉盡責的態度及適當的技能去履行其作為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委員會將善用每位成員的知識、經驗和觀點，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負責的獨立決定和潛在利益衝突管理，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待遇是公平的。實際紅利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然後經此委員會審議決定，最後由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擁有由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師就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公平待遇管理所作出的書面聲明。

我們會考慮每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和未來展望，以釐定分紅保單的紅利。而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投資回報：包括相關資產（即我們以您的保費扣除保單保障和開支的費用後所投資的資產）所賺取的利息、股息及其市場價格的任何變動。視乎保險計劃所採用的資產分配，投資回報會因應利息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息率展望）的波動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上市及私募股票價格、房地產價格以及外匯匯率（如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之貨幣不同）等的浮動上落而受影響。

理賠：包括保險計劃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任何其他保障利益的賠償。

退保：包括保單全數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單失效，以及它們對相關資產的相應影響。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繕發及收取保費的支出費用）以及分配至保險計劃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個別分紅保險計劃容許保單持有人將他們的週年紅利、保證及非保證現金、保證及非保證入息、保證及非保證年金款項，及/或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留在保單內累積滾存，以非保證利率賺取利息。在釐定有關非保證利率時，我們會考慮這些金額所投資的資產組合的回報表現，並將之與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考慮在內。此資產組合與公司的其他投資分開，並可能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如欲參考紅利理念及過往派發紅利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頁：<https://www.aia.com.hk/zh-hk/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投資理念、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投資理念是為了提供可持續的長遠回報，此理念與保險計劃的投資目標及公司的業務與財務目標一致。

我們上述的目標是為了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減少投資回報波幅以持續履行保單責任。我們亦致力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按負債狀況管理資產。

我們現時就此保險計劃的長期投資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資在下列資產：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30% 至 100%
增長型資產	0% 至 70%

上述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國家債券及企業債券，並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太區市場。增長型資產可包括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產、房地產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信貸基金等，並主要投資於美國、亞太區及歐洲市場。增長型資產一般比債券及固定收入資產具有更高的長期預期回報，但短期內波動可能較大。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或會因應不同的分紅保險計劃而有所不同。我們的投資策略是積極管理投資組合，即因應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分紅業務之財務狀況靈活地調整資產組合，而調整資產組合的範圍可能較目標資產組合的範圍更寬闊。例如，當利率低落，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較小，而當利率較高，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會較大。當利率低落，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低於長期投資策略的指定水平，讓我們減少投資回報的波動，並保障我們於保險計劃下須支付保證保障之能力，然而，當利率較高，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高於長期投資策略的指定水平，讓我們有更大空間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長型資產的投資機會。

視乎投資目標，我們或會利用較多衍生工具（如透過預先投資部分或全部預期的未來保費收入）以管理投資風險及實行資產負債配對，例如，緩和利率變動的影響及允許更靈活的資產配置。

一般而言，我們的貨幣策略是將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的貨幣錯配減低。對於這些投資，我們現時的做法是致力將購入的資產與相關保單貨幣進行貨幣配對（例如將美元資產用於支持美元的保險計劃）。然而，視乎市場的供應及機會，債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可能會以相關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並且可能會利用貨幣掉期交易將貨幣風險減低。現時資產主要以美元貨幣進行投資。增長型資產可能會以相關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而該貨幣選擇將根據我們的投資理念、投資目標及要求而定。

我們會將類似的分紅保險計劃一併投資以釐定回報，然後參考各分紅保險計劃之目標資產組合分配其回報。實際投資操作（例如地域分佈、貨幣分佈）將視乎購入資產時的市場時機而定，因而將可能與目標資產組合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會根據市況及經濟展望而變動。如投資策略有重大變更，我們會知會保單持有人相關變更、變更原因及此對紅利的預期影響。

主要產品風險

1. 此計劃部分投資可能分配予增長型資產，而增長型資產之回報一般較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較大，您應細閱本產品簡介披露之產品目標資產組合，此組合將影響產品之紅利派發。此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2. 您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請終止您的保單。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除第二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外）；
 - 支付基本計劃的賠償，而該賠償會觸發保單終止；或
 - 未償還的欠款多於您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
3. 我們為計劃承保，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益。
4.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5.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您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意外身故賠償主要不保事項

意外身故賠償並不承保以下任何事故直接或間接所引起的任何情況：

- 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志是否清醒）、參與打鬥或毆鬥、受酒精或非醫生處方藥物影響
- 戰爭、於戰爭期間或鎮壓叛亂時服役執行任務、暴動、工業行動、恐怖活動、違法或企圖違法行為或拒捕
- 賽車或賽馬、參與潛水
- 腐敗物質或細菌感染（因意外切口或傷口發生的化膿性感染除外）
- 參與飛行活動，包括出入、身處、駕駛、服務或上落於任何航空裝置或空中運輸工具（以乘客身分乘搭由商業航空公司提供並按所安排之固定航線行駛的飛機除外）

上列項目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健康障礙選項註釋

- 您在健康障礙選項下作出的所有指定將於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自動被撤銷（除非該等行動（ii）至（iii）是根據此選項而作出）：
 - i. 我們接獲受保人身故的通知；
 - ii. 任何更改保單的持有人或受保人；或
 - iii. 行使保單下的任何利益或選項或提取任何保單價值而導致保單的基本金額減少。

- 如發生下列情況，健康障礙選項將被取消並撤銷：

- (a) 我們接獲通知或得悉保單持有人已被裁定破產或已對保單持有人提出破產程序；或
- (b) 我們接獲通知或得悉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根據涵蓋此保單的持久授權書下由保單持有人委任受權人（除非我們已收到該監護人、受託監管人或受權人（視情況而定），同意我們向指定收款人作出支付款項及/或向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作出轉移擁有權）。

在發生以上任何事件（a）及（b）之前，如我們根據此選項已經向指定收款人作出支付款項及/或向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作出轉移擁有權，該支付或轉移擁有權將不得取消或撤回，我們將不會對保單持有人、指定收款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受益人、監護人、受託監管人、受權人及/或任何其他他人因根據本選項作出的支付或擁有權轉移承擔任何責任。

- 如對指定收款人或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指定、或於此選項下的支付或轉移擁有權可能構成違反或抵觸任何法律或可能導致我們招致或有潛在可能招致任何責任，我們有權撤銷對該指定收款人或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指定，或暫停或拒絕該支付或該擁有權的轉讓。
- 如指定收款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受益人、監護人、受託監管人、受權人及/或任何其他他人之間上有爭議或我們合理地相信其中有爭議，我們有權於此選項下暫不付款或轉移擁有權直至該爭議或事宜得到我們滿意的解決為止。
- 若保單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我們因此一旦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項或向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作出轉移擁有權，即使保單持有人其後從該疾病中康復，則該支付的款項或轉移擁有權不得取消或撤回。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須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 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www.ia.org.hk。

索償過程

如要索償，您須遞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證明。有關索償賠償申請表可於 www.aia.com.hk 下載或向您的財務策劃顧問索取，或致電AIA客戶熱線 (852)2232 8968（香港），又或親身蒞臨友邦客戶服務中心。有關索償之詳情，可參閱保單契約。如欲知更多有關索償事宜，可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aia.com.hk 內的索償專區。

自殺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起計1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就此保單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扣除您於尚欠我們的所有金額及任何未償還的欠款後於此計劃的已付整付保費（不包括利息）。

在實行更改受保人選項或在第二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後，若新受保人於更改生效日（以本公司紀錄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就此計劃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截至新受保人身故當日計算之(i) 已付整付保費（不包括利息）或(ii) 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如有）及任何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如有）的總和，以較高者為準。我們在作出該支付前，將先扣除您尚欠我們的所有金額及任何未償還的欠款。

不得提出異議

除欺詐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間如此保單由保單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超過兩年後，我們不會就保單的有效性提出異議。在實行更改受保人選項後或在第二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後，上述兩年期將從更改生效日（以本公司紀錄為準）開始重新計算。

警告聲明及取消投保權益 (適用於主要保單)

「財富源源」壽險計劃乃一份具有儲蓄成分的保險計劃。部分保費用於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若閣下不滿意保單，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的所有保費及保費徵費。閣下須於冷靜期內（即由交付新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給閣下或閣下指定代表之日緊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可能大幅少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 (852) 2232 8968

🏠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的重要說明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已於保險業監管局註冊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並擔任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友邦保險」）的指定持牌保險代理人。此保險計劃是友邦保險而非東亞銀行的產品。
- 此保險計劃由友邦保險承保，且不是具有免費人壽保險保障的銀行儲蓄計劃。部分保費用於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繳付之保費並不是銀行儲蓄存款，故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 附加契約（如有）是保險計劃的附加保障，需要支付額外保費。東亞銀行並沒有分銷任何附加契約，因此，閣下不能經東亞銀行申請附加契約。如有需要，閣下可於保單經友邦保險承保後，聯絡友邦客戶服務中心查詢。
- 對於東亞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東亞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 此保險計劃之索償須由閣下直接向友邦保險提出。如閣下欲獲取有關的索償表格，請致電友邦保險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32 8968（香港）或瀏覽 www.aia.com.hk 或親臨友邦客戶服務中心。有關詳情請參閱由友邦保險提供之保單契約。
- 東亞銀行聘用的銷售人員（包括直接銷售人員及獲授權代理）的薪酬之釐定，並不單純基於其財務表現，而是根據多項其他因素，當中包括銷售人員是否遵守相關的最佳經營手法，及是否盡心照顧客戶的利益而行事。
- 閣下回應友邦保險所有提問的資料必須是真實、完整及正確。如未能向友邦保險提供真實、完整及正確之資料，將可能導致友邦保險不能接受或處理閣下之申請或令保單失效。
- 提醒閣下須仔細閱讀已提供給閣下相關的保險產品資料，並建議閣下如有需要可尋求專業／獨立意見。
- 有關產品簡介及重要說明所陳述之收益和回報，請留意保單持有人須承受友邦保險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持有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本保單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總額。有關產品簡介所列舉的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終期紅利、利息）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所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 提醒閣下除了於產品簡介所提及之主要產品風險外，亦需注意以下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此計劃乃為長期持有人士而設。除非閣下打算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計劃。如提早退保，閣下可取回的退保發還總額（如有）可能少於已繳付的保費總額，閣下可能會因提早終止保單而蒙受損失。
 - 退保的風險 — 若閣下於保障年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可取回的退保發還總額可能會大幅少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閣下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非保證紅利率 — 非保證金額乃根據友邦保險現時假設投資回報所定之紅利率而計算。實際獲發之金額或會被不時調整而比預期較高或較低。換言之，現時假設投資回報的轉變會影響閣下所獲之終期紅利。在某些情況下，非保證金額可能為零。

